

农业产业化上海市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 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农业产业化上海市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管理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业产业化上海市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市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业设施装备、农业科技、智慧农业、农业社会化服务、休闲农业等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联农带农，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市农业农村委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证监局等单位认定的企业。

第三条 凡申报或已认定为市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申报市重点龙头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一）企业组织形式。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直接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

（二）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 70% 以上应在农业领域。

（三）企业信用良好，经营规模、效益、质量、带动能力、竞争能力达到规定标准。市重点龙头企业认定指标以百分制计分（具体指标见附件），综合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为候选企业。

第五条 申报材料。市农业农村委根据本办法定期发布申报通知，申报企业按照申报通知有关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及相关事项说明，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企业向企业所在地的区农业农村委提出申请，企业所在地未设区农业农村委的，直接向市农业农村委提出申请。

（二）区农业农村委对企业所报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

（三）区农业农村委应在充分征求区发展改革、商务、财政、税务等部门对申报企业的意见后，正式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委推荐，并附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市农业农村委组建专家评审组，对申报企业的材料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符合性评审，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由市农业农村委充分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证监局等部门意见，无异议的，确定为拟认定市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二）拟认定市重点龙头企业名单应当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上海市重点龙头企业，由市农业农村委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公示有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委牵头开展复核并作出复核结论。

第八条 实行市重点龙头企业动态管理制度，每两年进行一次监测评估，监测评估标准和程序参照申报认定的标准和程序。

（一）监测企业综合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为合格。

（二）监测企业综合得分 7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的，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证监局等部门，在充分听取专家评审意见基础上，综合研判提出监测结果。

（三）监测综合得分 70 分以下的，以及连续两次监测综合

得分 7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的，监测结果为不合格。

（四）监测合格的市重点龙头企业名单应当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委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公示有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委牵头开展复核并作出复核结论。

第九条 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经认定的取消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资格，未经认定的取消申报资格，4 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一）申报、监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拒绝参加监测或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的，不按规定报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经营情况年度信息统计，且拒不整改的。

（二）存在涉及财务造假、虚假信息披露、配合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存在骗取财政资金、坑农害农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公布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以及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行为的。

第十条 市重点龙头企业被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免于参加市重点龙头企业监测评估。

第十一条 市重点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及时向所在地的区农业农村委报备，由市农业农村委审核确认。

第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根据国家新出台政策或我市发展实际需要，确需调整认定与监测指标的，在发布申报通知时予以明确。

附件：1.农业产业化上海市重点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
2.农业产业化上海市重点龙头企业分类标准

附件 1

农业产业化上海市重点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

企业类型		农产品生产	农产品加工、流通、农 业设施装备	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产品电商	农业科技、智慧 农业	农业社会化 服务	休闲农业	
指 标 及 评 分 标 准	企业规模 (40分)			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 70%以上应在农业领域				
		1.年营业收入/ 交易额	营业收入达 8000 万元 的计 30 分、不达标的 计 0 分；超过 8000 万 元的，每超过 1000 万 元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营业收入达 12000 万 元的计 35 分、不达标的 计 0 分；超过 12000 万元的，每超过 200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1.批发市场年交易额 达 12 亿元以上计 35 分，不达标的计 0 分； 超过 12 亿元的，每超 过 1 亿元加 1 分，最 高加 5 分。 2.电商年营业收入达 5 亿元的计 35 分、不 达标的计 0 分；超过 5 亿元的，每超过 5000 万元加 1 分，最 高加 5 分。	营业收入达 5000 万元的计 30 分、不达标的 计 0 分；超过 5000 万元的，每 超过 1000 万元 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营业收入达 5000 万元的计 35 分、不达标的 计 0 分；超过 5000 万元的，每 超过 1000 万元 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2.资产总额	总资产规模达 2000 万 元的计 5 分，不达标的 计 0 分；超过 2000 万 元的，每超过 500 万元 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总资产规模达 5000 万元的计 5 分，不达标的 计 0 分；超过 5000 万元的，每超过 1000 万元 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总资产规模达 2000 万元的计 5 分，不达标的计 0 分；超过 2000 万元的，每超过 500 万元加 1 分， 最高加 5 分。		
		3.固定资产	1000 万元及以上为达 标，不达标的扣 2 分。	2000 万元及以上为达标，不达标的扣 2 分。		1000 万元及以上为达标，不达标的扣 2 分。		

企业类型		农产品生产	农产品加工、流通、农业设施装备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电商	农业科技、智慧农业	农业社会化服务	休闲农业
	4、其他	<p>在本市自建生产基地，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计 5 分，不达标的计 0 分：</p> <p>1.种植业：粮油作物 500 亩及以上；或蔬菜、水果、花卉等分别达到 100 亩及以上。</p> <p>2.养殖业：家禽年出栏 100 万只及以上；或生猪年出栏 1 万头及以上；或奶牛存栏 1000 头及以上；其他养殖品种规模相当。</p> <p>3.渔业：池塘养殖面积 100 亩或工厂化养殖水体 1 万立方米或年产量 200 吨及以上。</p>			<p>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计 5 分，不达标的计 0 分：</p> <p>1.具备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或科技小巨人企业等资质；</p> <p>2.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p>	<p>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计 5 分，不达标的计 0 分：</p> <p>1.全年农机作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p> <p>2.“三库一间”（机库、配件库、油料库、维修间）等基础设施占地面积 2000 m² 以上。</p>	
企业资产负债率（5 分）		资产负债率≤60%的计 5 分，70%≥资产负债率>60%的计 3 分，资产负债率>70%的计 0 分。					
企业总资产报酬率（5 分）		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同期一年期 LPR 的计 5 分，报酬率≥同期一年期 LPR 的 50%计 3 分，报酬率<同期一年期 LPR 的 50%的计 0 分。					

企业类型	农产品生产	农产品加工、流通、农业设施装备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电商	农业科技、智慧农业	农业社会化服务	休闲农业
企业信用 (15分)	申报周期内，企业有以下情形的，每条扣5分，扣完为止。 1.存在涉税违规或欠税等行为的； 2.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 3.在金融机构有不良信贷记录的。					
企业带动农户能力 (15分)	1.利益联结机制 (10分)：紧密型带动20个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或30个以上家庭农场、或100个以上农户，或吸纳就业50人以上；或松散型带动农户500个以上。 2.基地直采比重 (5分)：从农业经营主体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70%以上。 3.上述带动情况按实际折算计分。 4.农业科技、农业社会化服务和休闲农业企业利益联结机制15分，基地直采比重不做要求。					
企业及产品竞争力 (20分)	本项总和不超过20分 (农业科技企业在企业规模部分已得分指标不重复得分)： 1.在本市从事农业科技创新活动，且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3%的，计5分。 2.自选自育非主要农作物品种通过登记的，计1分；自选自育主要农作物品种通过市级审定的，计2分，通过国家审定的，计3分；取得植物新品种权的，计3分；有畜禽新品种的，计5分；有新农(兽)药证书、新饲料/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有其中一项计5分。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获得与申报类型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有其中一项的计1分；有发明专利证书的，计3分；不超过5分。 4.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农产品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有其中一项的计1分，不超过5分。 5.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企业、产业集群核心企业、链主企业，有其中一项的计1分，不超过5分。 6.育繁推一体化企业、种业阵型企业、国家或市级良种场(保种场)，有其中一项的计5分。 7.被评为绿叶菜核心基地，3A级及以上旅游景点的，有其中一项计1分。 8.上市企业，计5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或科技小巨人企业等资质，有其中一项的计5分。 9.获得政府质量奖、市级以上政府或相关部门表彰和奖励的，有其中一项计5分；获得市级政府或相关部门表彰和奖励					

企业类型	农产品生产	农产品加工、流通、农 业设施装备	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产品电商	农业科技、智慧 农业	农业社会化 服务	休闲农业
	的，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不超过10分。					

- 备注：1. 本办法所指的营业收入指涉农部分；
 2. 紧密型带动农户，指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模式，如以订单收购等方式带动，以合同为准；松散型带动农户，指收购农产品、提供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等，以合同、培训记录台账等为准。

附件 2

农业产业化上海市重点龙头企业分类标准

企业类型	定义
农产品生产企业	以农产品种植、养殖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农产品加工、流通、农业设施装备企业	以农产品加工、仓储、流通，农业设施装备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电商企业	以农产品批发市场、电商平台运营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农业科技、智慧农业企业	以农业科技创新、研发，智慧农业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	以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休闲农业企业	以休闲农业、三产融合等农业新业态为主营业务的企业